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6-029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6-030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9日